

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

用途：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，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。						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生日： 年 月 日				
		戶籍地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名稱					
		統一編號					
營業所地址							
代表人姓名							
		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聯絡電話(市話)				
	聯絡電話(手機)		傳真電話				
	電子郵件		地址				
切結事項	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，且僅供自用，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：						
	項次	器材名稱	廠牌	型號	工作頻率	輸出功率	數量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  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備註	<p>※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、僅具 Wi-Fi、藍牙、NFC、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(Client Device，不含 AP)、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。</p> <p>※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※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※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，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，或登錄資訊異動時，亦同。</p>						

